

项目编号：JXX-CG-CS-2024560

# 安徽省徽州学校数控专业实训设备 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徽州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

# 目 录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安徽省徽州学校数控专业实训设备升级改造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CS-2024560

项目名称：安徽省徽州学校数控专业实训设备升级改造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5 万元

最高限价：158.5 万元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改善我校数控专业教学、实训条件，满足学生的日常实训需求，需对数控实训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维修电工、仪表照明实训装置、实训室安装布线及文化建设、旧加工中心维修等能够满足学生综合实训的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6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徽州学校

地址：绩溪县西环线与鄞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方式：0563-81500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绩溪县望徽路5号3楼

联系方式：0563-81622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63-8162265

附件：

采购需求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绩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8162324 地址：宣城市绩溪县印潭路财政人社综合大楼 联系人：采购中心办公室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b>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b>

		<p><b>第94号)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b>供应商</b>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2991225@qq.com）；<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p> <p>5、<b>供应商</b>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b>供应商</b>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b>供应商</b>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b>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b> 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p>1、<b>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b></p> <p>2、<b>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b></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p>(1) 本项目 <b>(是)</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li> <li>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li> </ol>

		<p>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b>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b></p> <p>2、联合体供应商,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照成交金额的 1.8%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绩溪徽信会计师事务所</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 不单独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 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p>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磋商采购文件

###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5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 21、开启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会议过程。**

21.4 会议结束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 20 分钟之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一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提出质疑

##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磋商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包别磋商且符合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
5	维修响应	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2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立式加工中心 (核心产品)	<p>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轴：≥BT40 环喷主轴</p> <p>2、机床外钣金需安装红、黄、绿三色安全状态指示灯</p> <p>★3、工作台尺寸（X 轴方向）：1000mm(±5mm)，（Y 轴方向）：550mm(±5mm)</p> <p>★4、各轴行程：（X 轴行程）800mm(±5mm)，（Y 轴行程）550mm(±5mm)，（Z 轴行程）550mm(±5mm)</p> <p>5、T 型槽尺寸（宽×间距×数量）：≥18mm×90mm×5mm</p> <p>6、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50mm -700mm</p> <p>7、主轴输出扭矩（最大）：50/95Nm</p> <p>8、主轴转速范围：≥8000rpm</p> <p>9、主电机功率：11/15KW</p> <p>10、快速移动：≥30/30/24m/min</p> <p>11、切削进给速度：1-10000m/min</p> <p>12、机械手刀库：≥24 把，最大刀具重量：≥7kg</p> <p>13、机床外形尺寸：2540mm(±10mm)×2300mm(±10mm)×2800mm(±10mm)</p> <p>14、为了满足教学需求，系统需跟学校原有的数控系统相兼容，配≥10 寸液晶彩色显示屏</p> <p>15、整机重量：≥4900kg</p> <p>二、配套的教学资源包共配1套：</p> <p>■1、配套教学扩展模块装置：</p> <p>（1）模块主要组成有底座、侧板、飞轮、曲柄、活塞机构、定位机构等；</p> <p>（2）通过提供气源能实现装置的高速旋转运动变往复运动；</p> <p>（3）包括底板、飞轮、活塞、活塞缸、活塞连杆、进气固定套、立板、闷盖、曲柄滑块、曲柄盘、支架接头、中间轴等配套的整套 CAD 图纸。</p> <p>■2、运动控制教学软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1）包含步进电机、滚珠丝杠、螺母副载体、导杆支持模型、弹性联轴器；</p> <p>（2）具备固定位置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检测及电气与机械两种类型的极限保护仿真功能；</p> <p>（3）支持 PLC 的通讯、基本指令、功能指令、计数器、计时器及各类型数据寄存器的使用；</p>	4 套	工业

	<p>(4) 具有 USB 接口通讯功能。</p> <p>■3、机械仿真实训软件（带考核功能）： 软件具有机械拆装训练，几何精度检测调整，工量具选用正确与否提示、查看、评分，完成变速箱、齿轮减速器、二维工作台、间歇回转工作台等装配、检测与调整，根据实操任务书设置考核点进行实训考核功能，内置百分表、千分表、磁性表座、检棒、卡尺、百分表、磁性表座、通芯一字螺丝刀、塞尺、钢直尺、同轴度测量工装、游标卡尺、深度游标卡尺、塞尺和直角尺和手枪钻、紫铜棒、卡簧钳、绞杠、扳手、拉马、榔头、轴承拆装套筒等虚拟工量具。（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4、液压与气动虚拟仿真系统： 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个大类（液压系统、气动系统），不少于 6 个功能模块（液压概述、液压元件介绍、实训项目、气动元件介绍、气动系统仿真、气动自动化仿真），软件具备标准的教学案例模板，具有二次开发功能，老师可以在平台中进行编辑，修改课程教学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4.1 液压模块内容要求</p> <p>a) 至少含液压传动的定义、组成、工作介质、优缺点、应用及发展和认识液压实训设备等子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b) 含液压元件和液压辅助元件，提供二位三通电磁换向阀、二位四通电磁换向阀、三位四通电磁换向阀、二位四通手动换向阀、单向阀、单向节流阀、调速阀、先导式溢流阀、直动式溢流阀、直动式顺序阀、液控单向阀、压力继电器、液压缸、液压泵、油管等不少于 20 种液压元件的展示和讲解；（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c) 提供液压泵的调压实训、电磁阀的方向控制回路、进油节流调速回路、回油节流调速回路、旁路节流调速回路、单级调压回路控制实训、减压回路控制实训、卸压回路控制实训、差动回路实训、行程开关顺序控制回路实验、PLC 控制的镇紧回路实验、PLC 控制的换向控制、PLC 计数回路、PLC 控制的延时返回的单往复、PLC 控制的连续往返回路等不少于 15 个液压实训项目，每个项目至少包含实训目的、实训元件、知识预习、实训油路图、操作步骤、虚拟仿真和实训报告等子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4.2 气动模块内容要求</p> <p>■a) 至少包含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叶片式气马达、或门型梭阀、与门型梭阀、快速拂气阀、两位三通电磁换向阀、排气节流阀、直动型调压阀等 8 种气动元件原理介绍及动画仿真，要求含有气体流动方向指示。（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b) 包含不少于送料装置、折弯机和压印装置等 3 个气动系统仿真，每个控制系统包含动画仿真运行以及气动回路运行演示（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c) 提供不少于物料分拣、机械手、恒压供水等 3 个气动自动化仿真场景，</p>		
--	--	--	--

	<p>要求可与可编程控制器连接，实时采集和写入可编程控制器内部数据，要求包含传感器指示灯、启动、停止、复位按钮。包含对三维模型不同区域介绍，脱机动画仿真等功能。下方端口显示可编程控制器内部数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5、教育应用管理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li> <li>（2）支持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支持对多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li> <li>■（3）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li> <li>（4）管理员能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在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支持批量修改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li> <li>■（5）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li> <li>■（6）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li> <li>（7）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li> <li>■（8）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li> </ul> <p>■6、机械教学3D动画：（<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1）提供斜齿圆柱齿轮、直齿圆柱齿轮、圆锥齿轮等常见齿轮传动，锥蜗杆、环面蜗杆、圆柱蜗杆等蜗杆传动，链传动和带传动运动3D动画演示软件；梅花形联轴器3D拆分动画与原理软件；</p>		
--	--	--	--

		<p>(2) 提供花键的拆分、螺栓连接组装和阶梯轴零件加工3D动画软件；</p> <p>(3) 提供普通车床3D整体机构及运动原理演示软件；</p> <p>(4) 提供千分尺、全形塞规、不全形塞规、片状塞规、球端杆规、环规、卡规等量规的3D机构软件；提供齿轮齿圈径向圆跳动测量案例和平面公差动画演示；</p> <p>(5) 提供机械基础、钳工、铣工工艺、制图、极限配合、模具拆装等每项科目不低于 200 道题的试题库资源；提供 CAM 自动编程基础、NX CAM 基础、创建基础对象、操作导航器应用、型腔铣操作、刀轨设置的供应选项、等高加工、平面铣、固定轴曲面轮廓铣和钻孔加工编程教学资源包；提供了解三维建模、三维建模基础知识、软件操作、草图、草图绘图实例、实体建模、曲线建模和装配等建模教学资源包。</p>		
2	维修电工 实训考核 装置	<p><b>一、设备主要参数要求（提供设备主要配置清单）</b></p> <p>1、工作电源：三相四线 AC380V±10% 50Hz；</p> <p>2、装置容量：≤1.5KVA；</p> <p>3、外形尺寸：长 1600mm（±10mm）×宽 690mm（±10mm）×高 1600mm（±10mm）；</p> <p>4、安全保护：具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p> <p>5、无线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整个实训室配置 1 套）</p> <p>■5.1 系统小程序支持验证码登录和无感登录两种登录方式。后台管理可以设定用户角色，对不同的角色进行颗粒级功能管理；小程序的功能区至少包含 Banner、金刚区、报警记录、设备状态等功能。（<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5.2 智能实训室应用模块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的 UVW 相的交流电压、UVW 相的交流电流、UVW 相的交流功率、直流电压、直流电源。支持不少于四路数字量输出（包括设备平台的启动、停止），保留扩展接口，可扩展至不少于 200 路数字量输出；告警中心应用模块支持查看设备告警记录，不少于五种告警级别。支持手动触发告警并能查看到告警记录。至少包含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告警级别、告警说明、告警流水等子项。（<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b>二、设备组成及功能要求</b></p> <p>实训装置主要由电源控制屏、实训桌、实训挂板等组成。</p> <p><b>（一）电源控制屏要求</b></p> <p>1、主控面板要求</p> <p>（1）三相四线电源输入，经漏电保护器、总开关后，通过启、停按钮控制电源的输出，并设有急停按钮。</p> <p>（2）要求电源控制屏上至少有 3 只带电压显示指示灯，可以观测三相电网电压。</p> <p>（3）要求电源输出设有短路、漏电流漏电压及接地保护。</p> <p>2、交流低压电源</p> <p>要求至少配有变压器一只，原边≥220V、副边 26V 和 6.3V 的交流电压，6.3V 用于信号指示灯电源，26V 用于能耗制动中整流电路的交流电源。</p> <p>3、电子元器件要求</p> <p>（1）至少 4 只 1N5408 二极管，用于能耗制动的整流电路。</p>	5 套	工业

(2) 至少三只 75Ω/75W 电阻用于电动机降压启动、一只 10Ω/25W 用于异步电动机的能耗制动。

### (二) 实训桌要求

(1) 桌子台面采用≥25mm 厚高密度纤维板，外贴防火板，PVC 截面封边，正面左右两边采用圆弧设计。

(2) 桌体采用工业铝合金型材一次成型，阳极氧化工艺处理，截面尺寸不低于 72mm (±1mm) \*72mm (±1mm)，开有标准滑槽，可以根据需求安装不同的配件，铝型材凹槽采用衬条装饰，铝型材上下各有≥3 块挡板支撑，挡板采用≥1.2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分布 3 排≥8\*735mm 腰孔，桌体的平衡可由脚下铝铸件上的脚轮进行调节，脚轮带刹车功能。

(3) 台面要求通过至少四个铝铸件浮空式连接支撑，厚度≥5mm，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桌面要求高度≥800mm，桌体承载重量≥300KG。

(4) 桌体自带抽屉 2 只，采用≥1.2mm 冷轧钢片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

### (三) 实训挂板

挂板上安装熔断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直流接触器、按钮开关、信号指示灯、热继电器等各种实训所需的元器件，所有器件的接线都在接线端子排上进行接线，通过走线槽进行走线、布线。

序号	实训模块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组件 (一)	1 件	提供电容器≥2 只、交流电磁阀≥1 只、交流接触器 1 只、热继电器 3 只
2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组件 (二)	1 件	提供空气开关≥1 只、3P 熔断器 2 只、交流接触器≥3 只
3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组件 (三)	1 件	提供通电延时时间继电器至少 2 只、断电延时时间继电器≥1 只、行程开关 4 只、各种颜色的按钮≥6 只
4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组件 (四)	1 件	提供交流接触器≥4 只
5	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考核组件	1 件	采用 PLC 产品，供电电压 AC85~264V，集成至少 18 路数字量输入/至少 12 路数字量继电器输出，内置至少 18KB 程序存储器、12KB 数据存储器、10KB 保持性存储器、6 个高速计数器，集成 RS485 接口、以太网接口，支持 RS232、RS485、MODBUS、USS、自由口通讯、S7 协议通讯、PROFIBUS 等通信，配有通信编程电缆等。

6	网孔实操板	1 块	通过搭配元器件，学生可自行在网孔板上固定、安装、布局、走线和调试，还可作为实训项目扩展模块。
7	三相异步电动机(380V/ △)	1 台	规格要求 380V/△、电流 ≥ 0.35A、功率 ≥ 90W、转速 ≥ 1400r/min。
8	单相电容启动电动机	1 台	规格要求 220V、电流 ≥ 1.4A、功率 ≥ 90W、转速 ≥ 1400r/min
9	三相异步电动机(380V/ △,带速度继电器)	1 台	规格要求 380V/△、电流 ≥ 0.35A、功率 ≥ 90W、转速 ≥ 1400r/min
10	三相双速异步电动机 (380V/2Y/△)	1 台	规格要求 380V/2Y/△、电流 ≥ 0.5A/0.4A、功率 ≥ 120W/90W、转速 ≥ 2800/1400r/min
11	实训工具	1 套	十字、一字螺丝刀、剥线钳、斜口钳等不少于 1 把。

**(四) 配套资料要求**

配套资料包含实训指导书，电气原理图等。

**(五) 配套教学资源包**

1、机床电气仿真实训软件：

● (1) 涵盖不少于 20 种维修电工基础动画仿真，如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星三角启动、直接控制、顺序启动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

    (2) 具有不少于 10 种机床的仿真训练，如 C6140 (C6150)、Z35 (Z3040B)、M7120 (M7130K)、M1432A、X62W、T68、20/5t 等；

    (3) 每种机床包含不少于教学目的、器件展示、原理介绍、接线练习（接线要求具有示教接线、实训接线和一键完成三个子选项）、排故练习、习题练习等项目，机床电气线路实训与仿真等实训项目，每种电路都采用计算机交互动画技术，可以对电路上的开关进行操作，可以在每种机床电路上进行故障设置，演示继电器、电动机及其它元器件运动状态；

■ (3) 要求至少集成了 C6140 普通车床、T68 镗床、X62W 万能铣床等 PLC 控制实训内容，至少包含教学目的、器件展示、PLC 控制原理介绍、PLC 接线练习等子项目；支持同各种实际的 PLC 进行直接通讯（无需通过 OPC），如 1200、1500、FX5U、FX3U 系列等，虚拟设备可接受 PLC 的指令信号，同时也可返回其采集的信号到 PLC 中，属于一个完整的闭环控制系统。接线完成后，虚拟环境可与硬件 PLC 控制器进行交互式实时通信，达到虚实调试效果，通过 PLC 在线编程进行车床的控制。**(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

● (4) 具有包含安全用电、常用电器元件及符合、交流电路、三相异步电机等不少于 8 个章节的电工理论学习资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

2、可编程控制器 AR 实时仿真软件：

    (1) 要求能够通过扫描二维码、图片作为 AR 入口；通过双指基于两点中心的缩放控制，实现场景模型的放大、缩小、旋转、移动，内置 AI 智能语音助手，点击模型相应位置，自动语音讲解其功能；

		<p>■ (2) 提供包含电梯控制模块、扶梯模块、水泵排水模块、刀库捷径模块等不少于 12 个 PLC 实训模块。(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 (3) 通用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3.1) 实训目的要求: 提供实训目的, 通过实训目的的解读, 有目标的进行学习和练习;</p> <p>(3.2) 实训原理要求: 提供动作流程图, 通过流程图的熟悉, 有目的的编写控制程序;</p> <p>(3.3) 实训流程要求: 提供 I/O 接线表, 自动生成 PLC 主机模型, 依次点击实训对象和主机模型接线端子, 完成 I/O 接线, 接线错误会有提示; 线缆仿真实际导线;</p> <p>(3.4) 模型离线仿真要求: 模型采用 LED 指示灯、按钮开关、接线端子、喷绘图形的形式进行展现, 点击离线仿真, 拨动按钮开关, 通过 LED 指示灯的闪亮模拟相应的动作流程;</p> <p>(3.5) 模型在线仿真要求: 在网络区输入 PLC 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 连接成功后, 网络图表变蓝, 通过 PLC 在线编程控制模型中的 LED 指示灯, 对应实训原理的流程实时展示运行情况; 实现 PLC 编程的虚拟控制训练;</p> <p>(3.6) 离线实景仿真要求: 模型采用三维立体空间形式, 通过实景式情景化的场景展现, 真实的反映工业/生活中的应用场景;</p> <p>(3.7) 在线实景仿真要求: 实景模式下在网络区输入 PLC 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 连接成功后, 网络图表变蓝, 通过 PLC 在线编程控制实景中的自动化场景按流程运行, 实现 PLC 编程的虚拟场景化控制训练;</p> <p>3、数字孪生仿真平台:</p> <p>(1) 提供不少于 5 种 PLC 主机类型通信控制。</p> <p>■ (2) 仿真训练模型要求</p> <p>(2.1) 要求提供不少于提供 13 个基础训练实训项目 (模型采用 LED 指示灯、按钮开关、接线端子、喷绘图形的形式进行展现), 涵盖了装配流水线模拟、十字路口交通灯模拟、天塔之光模拟、水塔水位模拟、步进电机模拟、电动机星三角启动模拟、三层电梯模拟、自动配料装车模拟、四节传送带模拟、刀库捷径选择模拟、数码显示模拟、自动扶梯模拟、水泵排水模拟;(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2.2) 要求提供不少于提供 21 个场景训练实训项目 (模型采用三维立体空间形式, 通过实景式情景化的场景展现, 真实的反映工业/生活中的应用场景), 涵盖了工业机器人协调控制、气动冲压机控制、自动上料机控制、自动封装控制、工业流水线控制、小区水塔供水控制、智能配料控制、楼宇电梯控制、电机星三角启动控制、数码显示控制、水泵控制、机械手搬运控制、物料分拣控制、数控冲压机控制、立体仓库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天塔控制、多段输送带控制、步进电机控制、多功能刀架控制、自动扶梯控制等实训仿真画面。(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 (3) 学习资源要求</p> <p>(3.1)要求集成 200smart 在线学习课程不少于 65 节,涵盖定时器指令、SMART 简介、MODBUS RTU 通信简介、PID 回路控制、USS 通信、以太网通信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3.2) 要求集成 200smart 在线测试功能不少于 65 项, 涵盖 SMAART 与 CN 的对比、时钟指令、PLC 设备和通信组态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	--	---	--	--

		<p>(3.3) 要求集成 1200 PLC 在线学习课程不少于 45 节, 涵盖 PTP 通信、保持型接通延时定时器、带参数的 FC 的编程示例、接通延时定时器等。<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3.4) 要求集成 1200 PLC 在线测试功能不少于 40 项, 涵盖 PROFINET 通信、PID 控制器、运动控制功能、组态网络连接等, 可以加深学生对指令的理解。<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 (4) 通用功能要求</p> <p>(4.1) 要求包含实验模块介绍、实训目的、实训原理、实训流程、设备组成、区域介绍、实训项目、控制要求、端口说明、模拟仿真、在线仿真、网络连接等功能菜单; 具有离线仿真功能, 不用连接 PLC, 相关模型按固定的流程模拟运行, 可以根据任务要求或者模拟运行流程, 自行编写 PLC 程序, 实现 PLC 编程的在线仿真控制;<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4.2) 在线仿真要求: 在网络区输入 PLC 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 连接成功后, 显示“已连接”, 通过 PLC 在线编程控制自动化模型动作, 实现 PLC 编程的虚拟控制训练;<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4、低压电工仿真软件:</p> <p>● (1) 要求包含电工基础、基本电工知识、电工风险解决、触电急救等 4 个大类的内容, 电工基础要求包含基础电路、常用仪表、电路导线连接、用电安全工具、安全标志等 5 个子内容, 30 个子项目, 具有考考你、任务、原理、实验等项目内容; 基本电工知识要求包含低压电气、电机与变压器、照明电路、电子等 4 个子内容, 具有常用电工器件 (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断路器、组合开关、主令电器等)、常用电机 (单相异步电动机、三相异步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伺服电动机、变压器、互感器等)、电子元件 (电位器、电容器、二极管、三极管等) 的简介、结构、原理, 照明电路含 4 个实训项目, 具有实训目的、器件、电路、布局、仿真运行等实训内容; 电工风险解决主要包含灭火器的类型和使用, 熟悉各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触电急救主要包含触电方式、防护措施、接地与接零、心肺复苏等项目。<b>(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b></p> <p><b>三、实训项目</b></p> <p>(一) 电工实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相异步电动机直接启动控制电路</li> <li>2、三相异步电动机点动控制电路</li> <li>3、三相异步电动机自锁控制电路</li> <li>4、三相异步电动机按钮联锁正反转控制电路</li> <li>5、三相异步电动机接触器联锁正反转控制电路</li> <li>6、三相异步电动机双重联锁正反转控制电路</li> <li>7、三相异步电动机工作台自动往返控制电路</li> <li>8、两台三相异步电动机顺序启动、顺序停转控制电路</li> <li>9、三相异步电动机的两地控制电路</li> <li>10、接触器控制的 Y-<math>\Delta</math> 控制</li> <li>11、时间继电器控制的 Y-<math>\Delta</math> 控制</li> <li>12、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向启动反接制动控制电路</li> <li>13、三相异步电动机无变压器半波整流单向启动能耗制动控制电路</li> <li>14、三相异步电动机有变压器全波整流单向启动能耗制动控制电路</li> </ol>		
--	--	---	--	--

	<p>15、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启动能耗制动控制电路</p> <p>16、单相笼型电动机电容启动控制电路</p> <p>17、双速交流异步电动机手动变速控制电路</p> <p>18、双速交流异步电动机自动变速控制电路</p> <p>19、断电延时直流能耗制动的 Y-<math>\Delta</math>启动控制电路</p> <p>20、通电延时带直流能耗制动的 Y-<math>\Delta</math>启动控制电路</p> <p>21、三相异步电动机双重联锁正反转能耗制动控制电路</p> <p>22、三相异步电动机双重联锁正反转启动反接制动控制电路</p> <p>23、C620 车床电气控制线路</p> <p>24、电动葫芦电气控制线路</p> <p>25、Y3150 滚齿机控制电路</p> <p>26、PLC 控制的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控制</p> <p>27、PLC 控制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Y-<math>\Delta</math>启动控制</p> <p>28、PLC 控制的三相异步电动机降压启动控制</p> <p>29、PLC 控制的三相异步电动机能耗制动控制</p> <p>30、PLC 控制的多种电机线路改造控制</p> <p>(二) 进阶电工 PLC 编程实训</p> <p>1、数码管控制</p> <p>2、电动机星三角启动控制</p> <p>3、四节输送线控制</p> <p>4、自控轧钢机控制</p> <p>5、机械手控制</p> <p>6、液体混合装置控制</p> <p>7、邮箱自动分拣控制</p> <p>8、物料分拣控制</p> <p>9、电动机正反控制</p> <p>10、电镀生产线控制</p> <p>11、自动售货机控制</p> <p>12、小车运料控制</p> <p>13、自动送料装车控制</p> <p>14、抢答器控制</p> <p>15、自动洗衣机控制</p> <p>16、自动成型机控制</p> <p>17、自动冲压机</p> <p>18、柔性生产线控制</p> <p>19、扶梯控制控制</p> <p>20、水泵排水控制</p> <p>21、刀库捷径控制</p> <p>22、自动配料控制</p> <p>23、电梯控制</p> <p>24、工业机器人协调控制</p> <p>25、气动冲压机控制</p> <p>26、自动上料机控制</p> <p>27、自动封装控制</p>		
--	---	--	--

		<p>28、工业流水线控制</p> <p>29、小区水塔供水控制、</p> <p>30、智能配料控制</p> <p>31、楼宇电梯控制</p> <p>32、水泵控制</p> <p>33、数控冲压机控制</p> <p>34、立体仓库控制</p> <p>35、多功能刀架控</p>		
3	维修电工 仪表照明 实训装置	<p><b>一、设备简述</b></p> <p>要求可作为电工仪表和照明电路的操作实训装置。</p> <p><b>二、设备主要参数要求（提供设备主要配置清单）</b></p> <p>1、工作电源要求：三相四线 AC380V±10% 50Hz；</p> <p>2、工作环境要求：温度-5℃~+40℃ 相对湿度&lt;85%（25℃） 海拔&lt;4000m；</p> <p>3、外形尺寸要求：1590mm（±10mm）×690mm（±10mm）×1630mm（±10mm）；</p> <p>4、装置容量要求：≤2.0KVA；</p> <p>5、安全保护：具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p> <p>6、无线实验室 AI 监控管理系统（整个实训室配置 1 套）</p> <p>■(1) 系统服务端视频中心包含控制台、监控设备、节点管理、云端录像等子项目。视频中心节点管理模块支持查看节点列表，节点详情数据十二种，包含 IP、HTTP 端口、HOOK IP、SDP IP、流 IP、HTTPS PORT、RTSP PORT、RTSPS PORT、RTMP PORT、RTMPS PORT、SECRET、录像管理服务端口。同时支持多端口收流，支持自定义收流端口（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2) 视频中心控制台包含 CPU 使用情况、设备数量、网络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节点负载、硬盘使用情况等。</p> <p>(3) 视频中心监控设备模块支持查看在线的设备列表，数据类型九种，包含名称、设备编号、地址、厂家、信令传输模式、通道数、状态、最近心跳、最近注册等</p> <p>(4) 视频中心云端录像模块支持按日期、设备筛选查看设备录像列表，支持录像实时查看、下载。</p> <p>■(5) 支持微信查小程序看摄像头列表。列表数据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状态。设备详情页包含实时视频、录像等。实时视频模块包含云台的上、下、左、右控制按钮，放大、缩小等按钮和一个视频播放器，录像模块中包含日期选择器和录像列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b>三、设备组成及功能要求</b></p> <p>实训装置主要由电源控制屏、实训桌、实训挂板等组成。</p> <p><b>（一）电源控制屏要求</b></p> <p><b>主控面板</b></p> <p>(1) 三相四线电源输入，经漏电保护器、总开关后，通过启、停按钮控制接电源的输出，并设有急停按钮。</p> <p>(2) 要求电源控制屏上至少有 3 只带电压显示指示灯，可以观测三相电网电压。</p> <p>(3) 要求电源输出设有短路、漏电流漏电压及接地保护。</p> <p><b>（二）实训桌要求</b></p> <p>(1) 桌子台面板采用≥25mm 厚高密度纤维板，外贴防火板，PVC 截面</p>	5 套	工业

封边，正面左右两边采用圆弧设计。

(2) 桌体采用工业铝合金型材一次成型，阳极氧化工艺处理，截面尺寸不低于 72mm\*72mm±1mm，开有标准滑槽，可以根据需求安装不同的配件，铝型材凹槽采用衬条装饰，铝型材上下各有≥3 块挡板支撑，挡板采用≥1.2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分布 3 排≥8\*738mm 腰孔，桌体的平衡可由脚下铝铸件上的脚轮进行调节，脚轮带刹车功能。

(3) 台面要求通过至少四个铝铸件浮空式连接支撑，厚度≥5mm，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桌面要求高度≥800mm，桌体承载重量≥300KG。

(4) 桌体自带抽屉 2 只，采用≥1.2mm 冷轧钢片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工艺处理。

**(三) 实训挂板要求**

挂板上安装漏电保护器、熔断器、单相电度表、电流表、互感器螺口灯座、开关盒、镇流器、启辉器、日光灯等各种实训所需的元器件，所有器件的接线都在接线端子排上进行接线，通过走线槽进行走线、布线。

序号	实训模块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一)	1 件	要求提供二极漏电保护器至少 1 只、3P 熔断器≥2 只、闸刀开关≥1 只、单相电度表≥1 只
2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二)	1 件	要求提供螺口灯座≥2 只、开关盒≥3 只、镇流器 1 只、启辉器≥1 只、日光灯 1 只
3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三)	1 件	要求提供交流电流表≥3 只、电流互感器≥3 只
4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四)	1 件	要求提供交流电压表≥1 只、三相功率因数表 1 只、电压指示切换开关 1 只
5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五)	1 件	要求提供三相三线有功电度表≥1 只
6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六)	1 件	要求提供三相四线有功电度表≥1 只
7	仪表照明实训考核组件 (七)	1 件	要求提供三相四线无功电度表≥1 只
8	三相负载	1 件	要求提供三相电阻负载和三相电容负载

**(四) 配套资料**

配套资料包含实训指导书，电气原理图等。

**(五) 配套教学资源包**

维修电工虚拟考核系统软件

■软件要求包含原理图、接线图、元件介绍、手自动布线接线、运行仿真、器件介绍等不少于 6 项内容，包含白炽灯并联电路、单相电度表间接安装电路、单极开关混联控制电路、白炽灯混联电路、感应开关控制电路、声控开关控制电路、日光灯控制电路、单相电度表直接安装电路、单极开关串联控制电路、异步电动机点动自锁控制电路等不少于 20 个实验项目。**(响应文件**

	<p>中提供软件的功能截图)</p> <p><b>四、实训项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度表原理与接线</li> <li>2、单相电度表的直接接线</li> <li>3、三相四线制电度表的直接接线</li> <li>4、三相四线有功电度表的安装</li> <li>5、单相电度表经电流互感器接线</li> <li>6、三只电流互感器接成星型接线电路</li> <li>7、三相三线制电度表的直接接线</li> <li>8、二台电流互感器接成不完全星型接线的电流</li> <li>9、室外照明灯的安装</li> <li>10、三相三线制线路上安装照明灯具</li> <li>11、日光灯的安装与接线</li> <li>12、使用双联开关控制一具照明工具</li> <li>13、电压表、电流表安装电路</li> <li>14、万能转换开关和电压表测量三相电压接线</li> <li>15、一只电流互感器用于单相回路的控制电路</li> <li>16、声控开关控制楼梯白炽灯线路</li> <li>17、触摸开关控制白炽灯线路</li> <li>18、人体感应开关控制白炽灯线路</li> <li>19、功率因数表安装电路</li> <li>20、电压表、电流表的安装与接线</li> <li>21、三个开关控制一盏灯调试及故障排除</li> <li>22、一直电流互感器用于单相回路的控制电路</li> </ol>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旧加工中心维修、实训室安装布线及文化建设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1、本采购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其他要求

1、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以技能培训为主，以参培教师学会使用设备无问题为准，确保设备到校安装调试后教师能够正常使用该设备及相关配套的教学资源及相关软件；

2、采购要求中所含配套的教学资源及相关软件，需免费提供后续更新升级等服务，相关软件必须是原装的全新正版软件，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3、要求对原有的旧加工中心进行故障维修与调试。

4、实训室安装布线及文化建设要求：

(1) 根据学校要求现场定制桥架、钢结构支架、气路、电路、综合布线施工安装（桥架及热镀锌管、气路、电路、配电柜及管道配件、辅材）等，电缆线 $\geq 6$ 平方4芯电缆线，长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电缆和布线材料、辅材等符合国标要求，所有连接设备的强弱电线均不得外露，施工要求符合规范。

(2) 实训室文化建设定制：设备安全操作守则，实训室管理守则等文化建设。

##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p>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46分)	<p>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22项，共计44分； 2.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代表一般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4项，共计2分。</p> <p>注：带“★”“■”“●”条款应附技术支持资料进行完整佐证，供应商必须在技术响应表进行偏离说明，对提供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上技术参数佐证项须用下划线或其他方式进行标注，否则专家有权视为对应参数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供货实施方案 (8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实施方案组成部分： (1) 整体建设目标与规划； (2)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 项目供货期保障措施。</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组成部分： (1) 售后人员配备；(2) 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3) 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4) 备品备件情况。</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p>
	培训方案 (8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组成部分： (1) 培训方式；(2) 培训质量控制和保证；(3) 培训的内容；(4) 培训计划。</p> <p>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p>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徽州学校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徽州学校数控专业实训设备升级改造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按照分期付款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的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采购人\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无损。

(6) 履约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电话响应;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 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及维护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含 15 天)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 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和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维修响应			
	.....			
<b>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b>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 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四）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